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办法

第一条（订定目的）

为落实本公司诚信经营文化之核心价值，并依据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二十四条及「从业道德行为规范」第五条之规定，订定「举报办法」，明确建立本公司举报管道及调查处理程序，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诚信经营守则」及「从业道德行为规范」得以落实执行，并维护举报人之合法权益。

第二条（适用范围）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均适用本办法。凡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涉及违反本公司之「诚信经营守则」或「从业道德行为规范」等不法之行为，皆可进行举报。

第三条（举报受理权责单位）

本办法举报受理之专责单位为稽核处。经专责单位确认非属第四条第(二)项之范围，举报情事涉及一般员工者，应依本公司内部规范，视情节之重大性呈报至单位主管或所属事业群副总经理或更高层主管，举报情事涉及经理人或董事且经调查属实者，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相关规定处理外，应将调查结果呈报至审计委员会。

第四条（举报原则）

- (一) 以实名举报为原则，匿名举报为例外；实名举报应提供举报人真实身分、被举报人姓名、单位、职务、基本情节、涉案金额等信息；匿名举报需叙明违规事实或检具违规证据资料，例如书证、物证、基本情节、当事人姓名、时间、地点、关系人，并经查证属实后由专责单位展开内部调查。
- (二) 举报信息经初步审视后，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复。
1. 匿名或不以真实姓名举报，且无具体内容可供核查者。
 2. 举报内容显属谬误或浮夸不实者，或未能提供可资证明违法失职事实之证据，或经查证与事实不符，或纯属虚构伪造者。
 3. 同一举报事由经适当处理，并已明确答复，仍一再举报者。
 4. 同一举报案件，举报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举报并经受理者。

第五条（举报管道）

- (一) 电话举报：(886)-3-6030011，稽核处主管。
- (二) 电子邮件举报：ethics.reporting@mediatek.com (自动转发稽核处主管)。
- (三) 投函举报：新竹市笃行一路1号 联发科技稽核处主管。

第六条（调查原则与处理流程）

- (一) 专责单位对于各项举报案件，如非属第四条第(二)项范围者，于受理后应尽快处理。
- (二) 专责单位应依据举报内容所涉之不当行为启动调查程序，并依照本公司内部调查程序进行相关人员访谈、事证收集、资料分析及完成结案报告。调查过程中如有必要，相关单位得命相关人员于调查完成前停止执行一部或全部职务。
- (三) 举报内容经调查属实，确有违反本公司相关规范之情形，专责单位应依本公司管理规定将相关人员送交惩戒，并视情节之重大性依当地相关法令规定处理。
- (四) 专责单位应将调查过程、结果及相关文件以书面、电子文件或系统签核建置方式纪录保存至少五年。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与举报内容相关之诉讼时，相关资料应继续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 (五) 负责调查之专责单位人员为举报人或被举报人的直系或旁系血亲、三等亲之姻亲，或与被举报人存有利害关系，或存有有可能影响案件处理之其他关系者，应予回避；且调查过程应公平、公正，并依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举报人保护）

- (一) 本公司应以保密方式处理举报案件，并秉持迅速、公正客观立场处理，对举报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与举报数据，本公司将依法予以保密，并依法采取适当之保护措施。
- (二) 本公司对于举报人或参与调查者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除举报人同意，不得于公开文书中记载举报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识其身份之事实，对举报人之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电话等必须严格保密；向举报人查证事实时，应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况下进行。

第八条（实施）

本办法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之人核准后公告实施，修订时亦同。